

盗取账号30余个；还冒充主播发“抽奖消息”，骗取“粉丝”10余万元

新京报讯（记者左燕燕）一诈骗团伙利用虚假链接盗取某直播平台的主播账号，并将账号内虚拟货币“提现”据为己有，然后冒充主播发布粉丝抽奖信息骗取粉丝钱财。

近日，通州警方打掉一诈骗团伙，控制犯罪嫌疑人3名，涉案金额10余万元。目前，3名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通州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团伙盗取直播平台主播1.8万虚拟货币

2017年4月15日，通州公安分局次渠派出所接到事主田某报案称，其直播平台上的主播账号被盗，经向平台成功申诉再次登录后，发现账号内价值人民币1.8万虚拟货币被盗。

据民警介绍，田某在某直播平台做主播，拥有一定数量的粉丝，主播账号里已经积攒了价值1.8万余元的虚拟货币。几天前，一名自称做广告推广的人员与田某联系，称田某可在其直播期间推广广告获利。田某信以为真，便打开了此人发来的网页链接，在该网页填写了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等注册信息。填完不久便发现，自己的账号无法正常登录，后通过向直播平台申诉要回密码，可是等登录后发现账号内虚拟货币被盗。

经过3个多月调查，民警往返直播平台公司和银行，对事主田某被盗账号和虚拟货币“提现”记录展开调查，最终发现张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后通过对张某的调查，进一步掌握线索，张某另有两名同伙，3人长期在河北省唐山市活动。民警随即赶往唐山市继续开展工作。

冒充主播 发布粉丝抽奖信息再骗钱

7月27日12时许，民警趁3名嫌疑人共同驾车返回落脚点的时机，将张某、刘某、卢某当场控制。

张某（男，21岁）、卢某（男，18岁）、刘某（男，18岁），均河北省人。据3人供述，今年4月份至今，通过添加粉丝比较多的“网红”主播为QQ或微信好友，以推广广告获利为由骗取对方信任后，向对方发送虚假链接盗取对方账号及账号内的虚拟货币，并冒充主播发布抽奖消息，以微信支付38元才能具有抽奖资格为由，骗取粉丝钱财，共计盗取账号30余个，遍及全国多个省市，涉案金额10余万元。

现3名嫌疑人涉嫌诈骗罪已被通州警方刑事拘留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■ 警方提示

不要轻易点开陌生人发来的网址链接，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。

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加入所谓的QQ或者微信发红包抽奖群，以免财产受到损失。